

各直轄市及縣市落實辦理開放水域之工作事項

面向	工作事項	備註
<p>教育 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學校加強宣導水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將各縣市容易發生溺水水域資料，公布於學校網頁中，於連續假期、週休二日、暑假前及寒暑假返校日，特別針對水域安全觀念知識、及發生案例，對學生實施防溺水宣導。 (2) 利用班會時間由導師向同學說明注意游泳及戲水安全，提醒學生至開放水域游泳及戲水應穿著攜帶救生衣、游泳圈、魚雷浮標、救生浮條等助浮或救生物品，並利用家屬聯繫函及親師懇談時機說明，請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 (3) 學校並利用各項集會時機，邀請鄰近消防單位實施防溺水宣導、說明。 2. 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於暑假期間辦理之游泳與水域運動體驗營或營隊課程，加入水安觀念。 3. 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於舉辦水上活動時，講授水上基本救生要領，並宣導水域安全觀念等水域安全事項。 4. 將防溺水常識列為各區里、鄰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宣導事項。 5. 製作防溺水宣傳海報及宣導單等，提供各區里、鄰暨民間機關、團體、學校、旅遊景點業者等單位發放宣導使用。 6. 運用水域安全宣導影片於網路上播送。 7. 督導學校落實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強化學生防溺水及救溺之觀念。 8. 督導海域戲水區域之管理機關或團體，視當日風浪情況，廣播浮球圍繞區域開放或禁止下水。 9. 針對易發生溺水海域加強巡護及防溺水宣導，配合消防單位及民間救護團體開設共同救護站，執行宣導防溺水及安全防護。 10. 督導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機構，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域安全宣導影片掛置於「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游泳教室-游泳安全與自救」。 2. 容易發生溺水水域資料掛置於「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水域教室-容易發生溺水水域」。
<p>水域 管理 與 安全 器材 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所轄河岸及海域設施興建維護，避免發生意外落水事件。 2. 於近年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及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設置救生站，並由專職或兼職人員救生員，負責該水域安全宣導、救生、巡邏及執行情形通報等事宜。 3.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管轄水域巡查及檢視禁止戲水、游泳之公告警示立牌及救生安全設備，如有損壞或不足時，迅即修護補充，保持救生裝備器材良好堪用狀態。 4. 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就轄內之各公私立游泳池(含學校)，與衛生、消防、建管等單位，落實查核工作。 5. 促請各水域主管機關於河川、水塘、溝渠、湖泊等易發生危險之水域，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警告標示牌及罰則規定，依其危險水域特性，製作防溺水警告標示牌，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查 	

	<p>及檢視。</p> <p>6. 結合民間團體或促請各水域主管機關於易發生溺水之溪河流及海域地點，設置救生樁或簡易救生器材設施，並以供緊急狀況使用。</p> <p>7. 督導各水域管理單位，於水域施工時，應設圍籬及警示標誌，施工後並應做好回填，避免產生水坑或深潭。</p> <p>8. 勸導轄內私人所有之水塘、魚池等水域，設置警示立牌及安全維護設施，並定期巡查，避免民眾誤入戲水或發生意外落水事件。</p>	
巡查警戒	<p>1. 編制人員或協調警察、消防或義警、義消、社會團體等人力，於寒暑假、連續假期及例假日期間，人潮聚集或易溺水地點水域，加強巡邏或警戒，並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p> <p>2. 將近年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及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列為重點防護區，配合權管機關（單位）辦理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規範管制作為，加強各項預防管理。</p> <p>3. 開放水域所設置救生站之巡邏及救生人員，落實通報巡查警戒及救生執行情形。</p>	
救援	<p>1. 協助配合海巡單位執行海域救援工作</p> <p>2. 協調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加強水域救援工作。</p> <p>3. 寒暑假、連續假期及例假日期間，於人潮聚集或易溺水地點水域，設置專職或兼職救生員人力，擔任事故發生時之救援工作。</p> <p>4. 規劃辦理水域救援訓練，提升及強化救援能量。</p> <p>5. 對於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水域，調查救生船艇下水處，並擬訂搶救計畫，實施演練。</p>	